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 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严格按照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等与半年度报告编制有关各项规定编制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此，我们对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三、关于对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经审查，《关于对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具备客观性和公正性，充分反映了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情况、内部控制情况和风险情况，未发现其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

因此，我们对《关于对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康锐 周华 张鹏

2023年8月29日